

龙华大浪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 “11·13”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13日18时19分许，龙华区大浪街道后浪新天地26栋恒远海立方环游城1楼海底隧道区发生一起一般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3.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大浪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11·13”一般爆燃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使用明火，企业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员工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安全

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事发单位：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YE0F5N；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 26 栋第 1 层 26107、26201；法定代表人：寇振华；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游乐园服务；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水族馆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寇振华；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00 人；持有资质情况：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内设机构：运营综合管理部、水族演绎部、现场综合部、人事行政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海梦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杨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小组；编制了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水族演绎部应急预案、水族演绎部日常管理规定、养殖员日常工作安排、水族演绎部物资出入库管理及报损程序制度、密闭空间操作制度、用电安全操作规程与专项设备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消防培训和演练活动；开展了月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海梦公司借调东莞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水族演绎部经理刘进（伤者）参与深圳海梦公司水族演绎部事务管理和协作，借调时限以具体工作事务完成为准，刘进与深圳海梦公司员工陈霍杰（伤者）一起负责展缸造景和生物饲养等工作。10 月底，深圳海梦公司计划对场内 S9-S11 号展缸进行改造，11 月 12 日，深圳海梦公司在网上采购了 30 瓶造景发泡胶用于展缸改造。

11 月 13 日 17 时许，刘进与陈霍杰将 S11 展缸排完水后进入其内进行改造施工，铲除原有装饰之后使用发泡胶造景，共计使用了 10 余瓶发泡胶。18 时 19 分许，缸内发生爆燃（图 1），

刘进和陈霍杰被烧伤。18 时 21 分，两人先后自行爬出，被其他同事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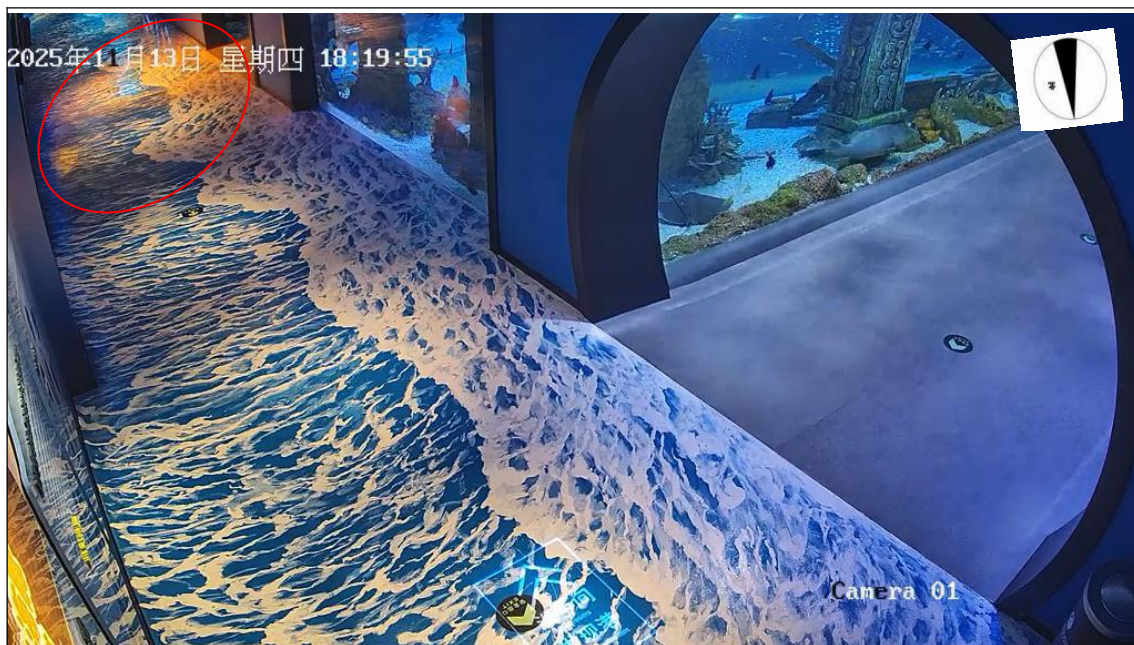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时监控视频截图，红圈所示为事发时的火光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后浪新天地 26 栋，深圳海梦公司运营的深圳恒远海立方环游城 1 楼东侧 S11 展缸内（如图 2 所示），事发时 S11 展缸处于停用状态，其正面为透明玻璃，其余三个侧面为实体墙，底部为地面，顶部敞开，内部空间长 1.9m、宽 0.9m、高 2.0m，缸内有假珊瑚景观，地面有 7 个发泡胶罐及一个纸箱（内装数个发泡胶罐），在缸底东侧地面有一只打火机。



图 2 S11 展缸正面情形



图 3 S11 展缸内部情形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受伤，目前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3.7 万元。

1. 刘进，男，29 岁，四川江安人，身份证号码：51152319961019XXXX，医院诊断：“1. 全身多处火焰烧伤 50%TBSA，

5%浅Ⅱ°，30%深Ⅱ°，15%Ⅲ°；2. 脓毒血症；3. 吸入性损伤；4. 低血容量性休克；5. 眼部烧伤；6. 低血钾症；7. 低钠血症；8. 低蛋白症；9. 营养不良；10. 耳烧伤；11. 肝功能不全”，现已出院进行康复锻炼。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的规定，其伤情为重伤。

2. 陈霍杰，男，33岁，贵州正安人，身份证号码：52212419921021XXXX，医院诊断：“1. 多个部位烧伤70%Ⅱ-Ⅲ°（浅Ⅱ°21%；深Ⅱ°29%；Ⅲ°20%）；2. 呼吸道烧伤；3. 双侧眼烧伤；4. 心功能不全；5. 真菌感染”，现已出院进行康复治疗。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的规定，其伤情为重伤。

（六）其他情况

1. 2025年11月13日，龙华区天气为阴转多云，最高气温22℃，最低气温19℃，北风3级，相对湿度72%。事发位置为室内，现场人工光照充足，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大浪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9月30日、10月4日对深圳海梦公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教育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安全规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进和陈霍杰先后爬出S11展缸，同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值班领导副总经理姜涵，姜涵到场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场内人员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总经理杨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同事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副总经理姜涵到场后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场内人员，120 急救车到场后将 2 名伤者送至龙华区人民医院，随后转院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车将 2 名伤者送至龙华区人民医院，随后转院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刘进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院，陈霍杰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院转至广东工伤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海梦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伤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前期调查和相关鉴定情况

1. 事故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局开展了前期调查，调查情况

如下:

(1) 深圳恒远海立方环游城所在建筑共 6 层 (其中局部裙房 3 层), 建筑高度 23.30 米 (裙房高度 14.30 米), 占地面积 72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751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综合楼,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2) 现场位于一楼观光区东侧的炮弹鱼展示缸 (即 S11 展缸), 炮弹鱼展示缸系人工水族箱 (水池), 正面为透明玻璃, 其余三面为实体墙, 内部空间长 1.9m、宽 0.9m、高 2m, 该水池正在施工, 未加注水。水族箱内有假珊瑚景观, 以及施工使用的密封胶、发泡胶、除胶剂等日用化学品的塑料瓶。在水族箱内 (东侧 0.6m、距北侧 0.35m 处) 有一只打火机, 打火机有使用痕迹, 非崭新 (如图 4 所示)。水族箱内部无电气线路或设备, 养鱼所需的注水和打氧功能由远程管道来实现。水族箱正上方有一照明灯具, 灯具完好, 未发现外观破损或电弧打火痕迹 (如图 5 所示)。



图 4 缸内遗留打火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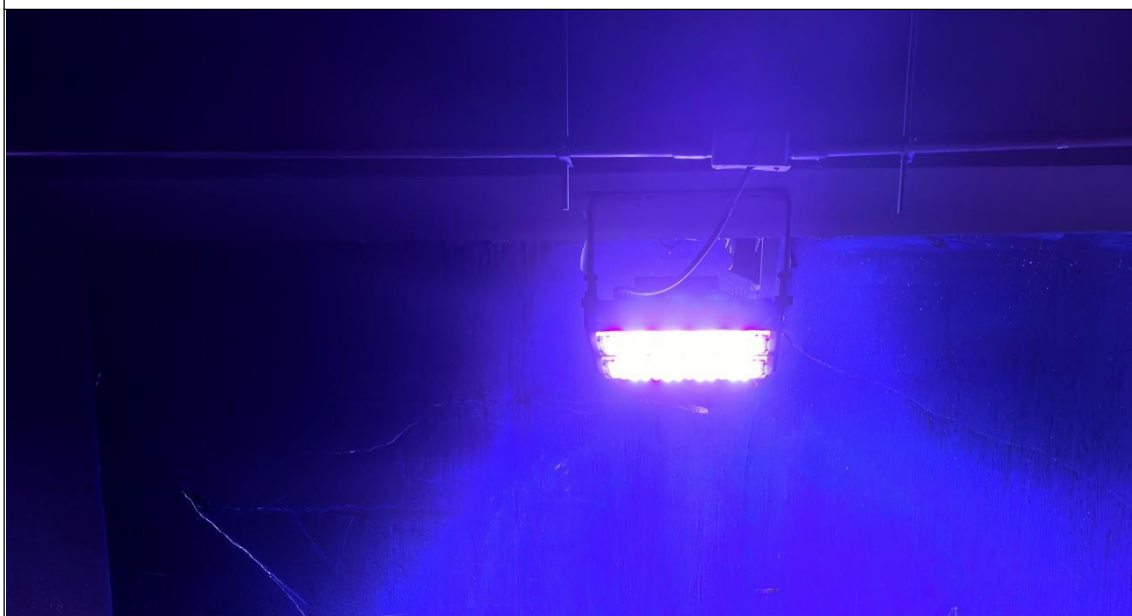


图 5 照明灯具情形，事故发生后仍能正常工作

（3）据走访询问了解，当天陈霍杰、刘进二人正在炮弹鱼展示缸内部实施造景发泡胶维护作业，现场除了陈霍杰、刘进之外，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第三人在场。

2.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对事发现场的发泡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GB 30000.17)，对送检样品进行危险性试验和资料查询分析，该样品属于泡沫气溶胶，类别 1。在泡沫气溶胶的易燃性试验中，该样品最高火焰高度达到 23cm 且火焰最长持续时间为 10s。以上危险性“泡沫气溶胶，类别 1”达到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本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综合分析，判断事故原因系刘进、陈霍杰在发泡胶造景作业形成的可燃气体积聚环境中使用明火导致气体爆炸。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刘进、陈霍杰未按《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水族密闭空间操作规程》第十三条第 2 项^[1]的要求在作业过程中持续使用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在涉事展缸内使用发泡胶进行造景作业时使用明火。

物的不安全状态：事发时涉事展缸内可燃气体浓度到达爆炸极限。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海梦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刘进、陈霍杰严格执行《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水族密闭空间操作规程》第十三条第 2

[1] 《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水族密闭空间操作规程》第十三条第 2 项：作业过程中保持通风设备持续运行，严禁在通风中断的情况下作业；如需使用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爆型防水灯具，避免产生火花引发危险。

项^[2]的要求，未建立使用发泡胶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海梦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刘进、陈霍杰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4]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霍杰、刘进在涉事展缸内使用发泡胶进行造景作业时使用明火，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深圳海梦环游城旅游有限公司水族密闭空间操作规程》第十三条第2项：作业过程中保持通风设备持续运行，严禁在通风中断的情况下作业；如需使用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爆型防水灯具，避免产生火花引发危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5]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海梦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刘进、陈霍杰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7]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涉事展缸维护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发泡胶）时未注意可能出现的易燃气体聚集的情况，未设置强制通风措施，一次性大量使用发泡胶进行展缸维护作业，且在易燃气体聚集区使用明火作业；二是相关单位未制定发泡胶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海梦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次事故在公司内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二要全面辨识场所和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并制定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三要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四要针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制定相关审批、监护等安全措施并落实；五要及时排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予以处理。

（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一要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宣传教育；要强化监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宣传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出现类似的事故。

（三）大浪街道办事处一要以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宣传教育；要强化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辨识风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区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研究各主管部门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及管理措施。